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甘井子区火炬路 6 号高新壹号 17 层

17th Floor High-Tech One Building, No.6 Huojia Road, Ganjingzi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 (86-411) 8285 6800

网址: www.landinglawyer.com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盖世食品”）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盖世食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盖世食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陈述，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盖世食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9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八、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对应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盖世食品	指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存续期	指	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解锁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盖世食品股份
《公司章程》	指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盖世食品系由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210200740940073X 号《营业执照》，盖世食品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1.5814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盖泉泓，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 320 号。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盖世食品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盖世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已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2 号），核准盖世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

2021 年 11 月 15 日，盖世食品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盖世食品开始在北交所上市，曾用证券简称为“盖世食品”“N 盖世”，证券代码为 8368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4 月 10 日，盖世食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并与公司核实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非法利益输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明确规定并遵循了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原则的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劳动报酬或受公司聘任的员工，包括监事、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46 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其中监事共 3 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由“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48.04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和比例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款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考核标准；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7、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9、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0、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2、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合法合规性，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因参与表

决的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拟参与对象符合规定的参与条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促进公司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3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等规定，尚需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与公司确认，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告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等规定，尚需继续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公司已按照《指导意

见》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鹏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0610568157

经办律师：_____

李 铮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_____

贾 婷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2311629062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兰迪
LUNDI